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密华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
风险提示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哈密华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坤股份，证券代码：871051）（以下简称“华坤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019年8月16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哈密华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321号），决定内容如下：截至2019年6月28日，华坤股份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已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果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19年8月26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后续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密华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广场南路飞云大厦四楼

公司联系人：郭丽娟

联系方式：0902-2231980

终止挂牌后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杨飞

联系方式：0769-22119739

东莞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投资风险。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